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江山欧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 29,500 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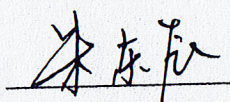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作为江山欧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对江山欧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其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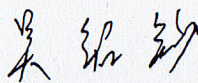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东辰



吴绍钊



2018年3月9日